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22破申67号

申请人：仲某锋，男，197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沭阳县。

被申请人：沭阳亿瑞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66898971XJ，住所地沭阳县珠江路西侧（兴阳农贸市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申请人仲某锋以被申请人沭阳亿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亿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亿瑞公司，亿瑞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亿瑞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1.亿瑞公司开发的2008D2号宗地S1地块尚有10亩待开发，原市值资产约1800万元。2.已开发的西城馥邦小区尚有93套销售商品房未销售，财产价值约13906万元；未上房安置户房屋31套，安置财产价值约389万元；未办理按揭的已售房屋

17 户，按揭款约 474 万元。3.目前亿瑞公司正在解决西城馥邦小区 60 号楼等相关遗留问题，如按方案执行，将带来超 5000 万元的财产价值。4.亿瑞公司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收财产近千万元。以上财产与债权总额合计超 21569 万元。目前亿瑞公司对外总债务约 20682.7 万元，申请人仲某锋债权仅 20 万元，远低于亿瑞公司现有财产和债权总额，亿瑞公司不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请求不予受理或中止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亿瑞公司系 2007 年 11 月 14 日在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陈志勇、蒋漏、周跃军、谈军锋，持股比例分别为 92.3333%、6.6667%、0.5556%、0.4444%。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经宿迁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仲裁裁决书确认，亿瑞公司应支付仲某锋逾期交房违约金 228195 元等。仲某锋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亿瑞公司仍无法清偿上述债务。另查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亿瑞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 40 余件，申请执行标的额 4000 余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亿瑞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在沭阳县，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亿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仲某锋对被申请人沐阳亿瑞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庆玉
审 判 员	赵大权
审 判 员	朱希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沈 岩
书 记 员	耿 静